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三人社办〔2024〕29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脱贫人口就业帮扶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贯彻落实全省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力度，更好促进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大力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一）**拓宽本地就业渠道。**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重点发展人口参与度高、投资小、见效快的手工编织、种植养殖、农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挖掘、改

造和升级民族传统产业和特色产品，拓宽农村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二)鼓励家门口就业。鼓励设立一批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探索组建国有、集体劳务公司，为农村脱贫劳动力提供更多家门口的就业机会。鼓励企业、帮扶车间、巧媳妇工厂吸纳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规范开具企业吸纳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税收减免证明。

二、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一)开展农村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各县（市、区）要根据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意愿和市场用工需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继续将脱贫人口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相应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培训期间，对脱贫人口按规定给予生活费、交通费补贴。

(二)提升搬迁安置群众就业技能。根据搬迁安置地产业发展方向和用工需求，组织搬迁群众参与补贴性培训，资金分配时对接受搬迁群众地予以适当倾斜。鼓励青壮年劳动者就读当地技工院校或参加中长期培训，引导有意愿的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结合个人需求和当地实际接受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搬迁群众获得技能渠道。

三、全方位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一)鼓励参加创业培训。各县（市、区）要积极支持各类

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带动更多农村脱贫劳动力就业。深入实施《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2023-2025年)》，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高校其他在校生、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在校学生，在定点机构参加 SIYB 创业培训和网络（电商）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的，按规定享受 200-1500 元的培训补贴。

（二）鼓励返乡下乡创业带动就业。对返乡农民工初始创业，取得工商、税务登记且有固定经营场所，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带动当地 3 人以上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创业者 5000 元的创业补贴。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并正常营业 6 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员，也可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三）融资担保贷款支持。鼓励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办领办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带动就业。对脱贫人口自主创业的，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运营补贴、融资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政策。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小微企业分别最高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予以贴息支持。

四、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

（一）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农村脱贫劳动力提供便利出行服务。深化省际劳务协作，开

展“豫见”系列活动，搭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推广使用“就业帮扶直通车”，建立常态化的跨区域岗位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由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的脱贫人口的交通补助，由市级和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支。

（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参与劳务输出工作，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脱贫劳动者）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3个月以上或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五、用好公益性岗位

（一）动态安置公益性岗位。加大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力度，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力、半劳力，动态调整安置对象条件。脱贫户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安置大学生公益岗。指导用人单位与安置人员签订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期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续签，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补贴期满后存在返贫风险的脱贫家庭劳动力，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二)规范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待遇。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给予岗位补贴，同时，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对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可按小时制计算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三)加强岗位管理。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管理原则，进一步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杜绝公益性岗位人岗不匹配、空岗顶岗、拖欠工资、虚报冒领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等问题。

六、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农村脱贫劳动力搭建用工对接平台。要充分利用基层服务平台，就业大篷车等传统手段和短信、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为农村脱贫劳动力精准推送就业岗位。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就业帮扶工作是省纪委集中整治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专项行动的重点，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排查各项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市级人社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将会同驻局纪检监察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展开抽查，抽查发现问题将上报市纪委。

(二)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各项

就业帮扶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定期会同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交通、城管等部门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发现问题请及时上报市人社局。

（三）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围绕就业帮扶工作，梳理就业培训等政策落实情况、外出务工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情况、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等方面问题，自查报告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台账、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汇总表、现行外出务工交通费补贴政策文件等材料，于5月24日前报邮箱smxnmgb@163.com。

- 附件：1. 乡村公益性岗位台账
2.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3. 乡村振兴领域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5月15日



附件2

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务工区域	人数	金额
	省外务工		
	省内务工		
	省外务工		
	省内务工		
	省外务工		
	省内务工		
	省外务工		
	省内务工		
	省外务工		
	省内务工		

附件3

乡村振兴领域问题排查整改台账

填报单位：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成效	是否完成整改

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发

